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專案 | 得分準則 | 得分 |
| 曾有摔倒的病史 | 25：三個月內曾有摔倒紀錄  0：三個月內沒有摔倒紀錄 |  |
| 患有超過一種以上疾病 | 15：超過一種  0：沒有或隻有一種 |  |
| 使用步行輔助器具 | 30：移動時依靠家俱作支撐  15：使用步行輔助器具（如枴杖、四腳枴杖、步行架等)  0：不需用步行輔助器具/別人協助轉移/長期臥牀/使用輪椅 |  |
| 靜脈註射 | 20：要接受靜脈註射治療  0：不需要接受靜脈註射治療 |  |
| 步態 | 20：難於從座椅站起來，需要以椅子扶手作支撐才可站起來。行走時常需低頭看地面。由於平衡能力欠佳，需要別人協助/使用步行輔助器/家俱支撐才能走路。行走時步幅短及步履急速  10：走路時揹部彎曲但可擡頭，偶然會輕觸家俱作支撐，走路時步幅短及步履急速  0：走路時可擡頭丶雙臂自然擺動，步履平穩備註：針對輪椅使用者，可評估由輪椅轉移到牀或椅的情況 |  |
| 精神狀態 | 此專案要求測試對象對自己活動能力情況做自我評估，測試者可直接問『你是否可以獨立地進出浴室？』  15：自我評估答案與實際活動能力有差別，即表示高估/低估自己能力  0：自我評估答案與實際活動能力一緻 |  |
| 穆尔斯摔倒量表總分： | |  |

